

清

實

錄

宣宗成皇帝實錄(四)

卷二〇四至卷二六一  
道光十二年至十四年

# 清實錄

第三六冊

中華書局影印

清 實 錄

(第 三六 冊)

宣 宗 實 錄 (四)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北京市中國書店發行、

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

787×1092 毫米 1/16·62 1/2 印張

1986 年 10 月第 1 版 1986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0,001—1,500 冊

統一書號: 11018·1355—36 定價: 47.00 元

# 清實錄第三六冊目錄

## 宣宗成皇帝實錄(四)

|      |           |     |
|------|-----------|-----|
| 卷二〇四 | 道光十二年正月   | 一   |
| 卷二〇五 | 道光十二年二月上  | 一七  |
| 卷二〇六 | 道光十二年二月下  | 三一  |
| 卷二〇七 | 道光十二年三月上  | 四四  |
| 卷二〇八 | 道光十二年三月下  | 五九  |
| 卷二〇九 | 道光十二年四月上  | 六九  |
| 卷二一〇 | 道光十二年四月下  | 八三  |
| 卷二一一 | 道光十二年五月上  | 九八  |
| 卷二一二 | 道光十二年五月下  | 一二六 |
| 卷二一三 | 道光十二年六月上  | 一三三 |
| 卷二一四 | 道光十二年六月下  | 一五二 |
| 卷二一五 | 道光十二年七月上  | 一八二 |
| 卷二一六 | 道光十二年七月下  | 二〇五 |
| 卷二一七 | 道光十二年八月上  | 二三一 |
| 卷二一八 | 道光十二年八月下  | 二三五 |
| 卷二一九 | 道光十二年九月上  | 二五二 |
| 卷二二〇 | 道光十二年九月下  | 二七七 |
| 卷二二一 | 道光十二年閏九月上 | 二九三 |
| 卷二二二 | 道光十二年閏九月下 | 三〇六 |
| 卷二二三 | 道光十二年十月上  | 三二三 |
| 卷二二四 | 道光十二年十月下  | 三三六 |
| 卷二二五 | 道光十二年十一月上 | 三五五 |
| 卷二二六 | 道光十二年十一月下 | 三六八 |
| 卷二二七 | 道光十二年十二月上 | 三八四 |
| 卷二二八 | 道光十二年十二月下 | 三九八 |
| 卷二二九 | 道光十二年正月上  | 四二二 |
| 卷二三〇 | 道光十二年正月下  | 四三八 |
| 卷二三一 | 道光十二年二月上  | 四五六 |
| 卷二三二 | 道光十二年二月下  | 四六九 |
| 卷二三三 | 道光十二年三月上  | 四八四 |
| 卷二三四 | 道光十二年三月下  | 五〇〇 |
| 卷二三五 | 道光十二年四月上  | 五一〇 |
| 卷二三六 | 道光十二年四月下  | 五三一 |
| 卷二三七 | 道光十二年五月   | 五三八 |

|      |           |     |      |          |     |
|------|-----------|-----|------|----------|-----|
| 卷二三八 | 道光十三年六月上  | 五六〇 | 卷二五七 | 道光十四年九月下 | 九一四 |
| 卷二三九 | 道光十三年六月下  | 五七〇 | 卷二五八 | 道光十四年十月上 | 九二九 |
| 卷二四〇 | 道光十三年七月上  | 五八六 | 卷二五九 | 道光十四年十月下 | 九四一 |
| 卷二四一 | 道光十三年七月下  | 六〇二 | 卷二六〇 | 道光十四年十一月 | 九五六 |
| 卷二四二 | 道光十三年八月   | 六一八 | 卷二六一 | 道光十四年十二月 | 九七三 |
| 卷二四三 | 道光十三年九月   | 六三四 |      |          |     |
| 卷二四四 | 道光十三年十月   | 六五八 |      |          |     |
| 卷二四五 | 道光十三年十一月  | 六八二 |      |          |     |
| 卷二四六 | 道光十三年十二月上 | 七〇三 |      |          |     |
| 卷二四七 | 道光十三年十二月下 | 七一五 |      |          |     |
| 卷二四八 | 道光十四年正月   | 七二九 |      |          |     |
| 卷二四九 | 道光十四年二月   | 七四六 |      |          |     |
| 卷二五〇 | 道光十四年三月   | 七六七 |      |          |     |
| 卷二五一 | 道光十四年四月   | 七八七 |      |          |     |
| 卷二五二 | 道光十四年五月   | 八一一 |      |          |     |
| 卷二五三 | 道光十四年六月   | 八三一 |      |          |     |
| 卷二五四 | 道光十四年七月   | 八五五 |      |          |     |
| 卷二五五 | 道光十四年八月   | 八七九 |      |          |     |
| 卷二五六 | 道光十四年九月上  | 八九九 |      |          |     |

大清宣宗效天符運立中體正至文聖武智勇  
仁慈儉勤孝敏成皇帝實錄卷之二百四

蘇林奏請開建日曆記注官太子太傅禮部尚書王士禛開創禮部司官部官等上書房辦理奏准奉旨著照  
天府司官等職加五級記注十八次在實地學堂辦理學士等司官等上書房辦理奏准奉旨著照  
七倉大糧倉司官等職加一級記注六次在實地學堂辦理學士等司官等上書房辦理奏准奉旨著照  
內務府司官等職加一級記注六次在實地學堂辦理學士等司官等上書房辦理奏准奉旨著照  
醫館司官等職加一級記注六次在實地學堂辦理學士等司官等上書房辦理奏准奉旨著照

上詣

道光十二年壬辰春正月己酉朔

上詣

奉先殿行禮○詣

堂子行禮○遣官祭

太廟後殿○率王以下文武大臣詣

壽康宮慶賀

皇太后禮成御太和殿受朝作樂宣表如儀○

詣

大高殿

壽皇殿行禮○御乾清宮賜親藩等宴○賞奈

曼扎薩克郡王阿宛都瓦第扎布散漢郡王  
幹咱巴拉紫韁命阿巴噶扎薩克郡王阿爾  
塔什第在乾清門行走○庚戌

上御紫光閣賜蒙古王貝勒貝子公額駙台吉

及外藩使臣等宴並賞賚有差○辛亥

高宗純皇帝忌辰遣官祭

裕陵○

上詣

奉先殿

壽皇殿行禮○諭內閣朕於三月初五日啓鑾

初八日祇謁

東陵禮成後於十一日駐蹕南苑十六日回圓

明園所有應行事宜著各該衙門照例敬謹

豫備○壬子

上詣

大高殿行禮○幸圓明園奉

皇太后居綺春園○詣

安佑宮行禮○貸直隸大名元城二縣上年被

水被旱被雹災民口糧命平糶滄玉田二州縣倉穀○展賑安徽懷寧桐城宿松望江貴池銅陵東流當塗蕪湖繁昌無為廬江巢鳳陽懷遠靈璧鳳臺泗五河和含山二十一州縣及屯坐各衛上年被水被旱軍民一月並加賞懷寧鳳陽盱眙泗桐城宿松蕪湖和含山青陽建德懷遠靈璧鳳臺天長全椒壽十七州縣及屯坐各衛軍民一月口糧○貸河南商邱鹿邑永城三縣上年被雹被風被水

災民倉穀○緩徵山東鄆平長山德平陽信汶上陽穀曹聊城莘濟寧魚臺齊河惠民海豐濱利津霑化嘉祥高苑十九州縣並臨清東昌二衛上年被水村莊本年上忙正雜額賦○貸陝西葭綏德清澗米脂四州縣上年被霜被雹災民籽種○是日立春順天府進土牛春山寶座○癸丑

上詣綺春園問

皇太后安○諭內閣向來盛京五部侍郎及各

省將軍都統副都統城守尉總管等有年班輪替進京之例嗣後著自到任之日起扣滿三年奏請陛見俱毋庸年班進京至直隸總督古北口提督每遇鑒輅巡幸時得以扈從召見其年班進京之例亦著停止○甲寅諭內閣長齡等奏各城移改大臣應行更換印信並補給伯克圖記請敕部頒發一摺此次奏定移改各城大臣除參贊大臣移駐葉爾羌原領印信毋庸更換外其葉爾羌辦事大

臣印信准其封貯存庫如遇參贊大臣帶印公出即著幫辦大臣鈐用喀什噶爾幫辦大臣改為喀什噶爾辦事領隊大臣和闐領隊大臣改為和闐辦事大臣俱應行頒給印信裁汰和闐幫辦大臣改為葉爾羌領隊大臣應行頒給圖記著禮部鑄造頒發至喀什噶爾阿奇木伯克伯什克勒木阿奇木伯克阿爾琥阿奇木伯克烏帕爾阿奇木伯克均於十年賦匪滋事時遺失圖記著禮部一併鑄

造補行頒給該部知道○諭軍機大臣等前因有人叅奏兩淮候補運判童濂黃緣至省城審案經陶澍保舉儘先補用該員在省把持公事聲名狼籍等情當經降旨交朱士彥等訪查具奏茲據奏該員分發兩淮即經前督臣調赴審案實不始於陶澍至在省有無不協之處揚郡亦無所聞惟該員分發未久即得儘先人多缺少不能貼服等語該運判在省審案前此曾否承審臬匪李二一案並

子彥等二首四

此外承審各案有無物議不難察訪而知乃該尚書等既稱該員在省審案有無不協之處揚郡並無所聞何以知該員因得儘先人皆不能貼服究竟該員在省審案何事不能服眾應否留於該省候補均未切實聲敘著朱士彥等再行詳查明確據實具奏毋稍含混將此諭令知之尋奏童濂審訊臬匪李二一案獨著勞績督臣陶澍保舉儘先補用並非由黃緣而得此外發審案件均能認真不

聞物議未便即予廢棄報聞○又諭據朱士彥等奏訪察江蘇安徽兩省災務查有江蘇淮安府鹽城縣知縣孔昭杰開報戶口不能認真安徽安慶府宿松縣知縣藍桂報災遲延池州府青陽縣知縣彭輔周遺漏災區甲數均屬辦理不善等語著陶澍等查明各該縣有無前項情弊如實有辦理不善之處著據實叅奏再此外尚有玩視賑務之員一併嚴叅又據奏此次江蘇安徽災區較廣紳士

等隨同地方官稽查勸捐助賑俱屬急公慕義向來捐資助賑三百兩以上議敘給予頂帶有職人員給予加級紀錄一千兩以上給予職銜其辦理捐賑事宜亦予議敘惟地方官勸賑之時常恐人數之少議敘之時每嫌人數之多更有各衙門書吏意存婪索層層駁查以致經年累月不能上達殊不足以示獎勵請飭督撫嚴禁書吏稽遲早為查辦等語地方紳士捐辦賑務出力自應早為奏請

恩施豈容書吏等有意延擱著陶澍等分飭督賑大員及各府州縣查明捐資三百兩以上並無身家不清及出力之紳士例應議敘者於賑務告竣之日即行加結申送上司覈實具奏毋得任聽書吏意存挑剔稍稽時日以重賑務將此各諭令知之尋奏孔昭杰開報戶口稍涉拘泥尚無別項情弊藍桂報災日月尚未遲逾亦無隱匿情事彭輔周遺漏災區甲數實因未能悉心釐剔並非有心諱

匿業經勒令休致請免置議報聞○又諭據原任江西巡撫吳光悅奏南康府星子縣屬蓼花池為諸水之匯年久失修沙淤日積經署南康府事南昌府同知霍樹清勘度地勢應於池口東北挑去淤沙疏通溝道並於溝旁起築避沙壑壩添建閘板計需工費銀四千兩該縣有解存救生田租一項請於此內動給銀四千兩以為挑疏工費並動支銀一千四百兩發交典商按年一分生息同前任

南康府知府狄尚綱原捐租穀以為每年挑除新淤之用俾數千畝農田得以永資捍衛等語所奏為農田水利起見自應趕緊挑疏著吳邦慶莅任後即行查明辦理將此諭令知之○又諭據長齡等奏遵旨覈議具奏一摺此次酌減滿漢防兵二千五百名各城文武員弁亦大加裁減統計舊額新增各大臣官員兵丁書識等歲需糧料合併西四城額徵各色糧石通融撥用已足供支毋庸採買

津貼又據和闐阿奇木伊斯瑪依爾等呈請歲捐糧一千二百石供添兵口食烏什阿奇木木薩等呈請在寶興屯工地內捐資建築回城令屯兵歸城操演每歲額交糧石即由回戶照數交納又西四城歲徵賦錢六千七百餘串除搭放外每年存贖普爾錢五千餘串現據該將軍等減定暫添防兵五千餘名需餉不過十萬兩若將存贖賦錢以二百二十文合銀一兩折算可充經費銀二萬三千

餘兩。此項存騰賦錢。向係各城備貯充公。按年報銷。用款不一。不皆散在兵眾。若將五千餘串錢文全數搭放兵餉。則散有常期。城市錢源益加充裕。不致錢貴銀賤。至安鎮鼓鑄祇阿克蘇一城。普爾錢文行用止在回疆。非內地可比。額鑄之錢與歲俱增。輾轉流通。總不出八城地面。現駐喀什噶爾征兵一萬數千人。並未因此錢價騰貴等語。既據該將軍等查明均係實在情形。俱照所議辦理。總在

實錄卷一百

九

撫綏得宜。以收長治久安之策。將此由五百里諭知長齡。玉麟並諭壁昌知之。○揚威將軍大學士長齡等奏。喀什噶爾善後大局已定。酌撤滿漢征兵歸伍報聞。○貸江西南昌新建豐城進賢。新昌鄱陽萬年星子都昌建昌安義德化德安瑞昌湖口彭澤十六縣上年被水災民籽種。○貸湖北江夏武昌咸寧嘉魚漢陽黃陂漢川孝感沔陽黃岡黃梅廣濟江陵公安石首監利蒲圻興國大冶雲夢

二十州縣並屯坐各衛上年被水軍民籽種。○貸湖南武陵龍陽沅江安鄉華容桃源澧州鳳凰九廳州縣及岳州衛上年被水軍民籽種並貸華容縣及岳州衛軍民一月口糧。○貸甘肅渭源寧遠靜寧隆德安化碾伯兩當七州縣上年歉收貧民籽種口糧。○貸貴州桐梓縣上年歉收貧民籽種。○乙卯世祖章皇帝忌辰遣官祭

實錄卷一百

十

孝陵。○諭軍機大臣等昨降旨將各省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員奏請年班進京之例停止。均於到任之日起扣滿三年奏請陛見。惟盛京城守尉察哈爾總管例不奏事著於到任三年後由該將軍都統代為奏請陛見。將此各諭令知之。○步軍統領著英等奏。擊獲紅陽教會匪孟六等請交刑部得旨著軍機大臣富俊會同刑部審訊其在逃之龐五著趕緊嚴拏務獲歸案究辦。○以御前侍衛道慶署武備院卿。○丁巳以校勘方略事竣予主事

顧英等選補議敘有差○戊午享

太廟遣定親王奕紹恭代行禮○

上詣

時應宮

昭顯廟拈香○還宮○遣官祭

太歲之神○貸江西司庫道庫銀造黃河口

官剝船從漕運總督吳邦慶請也○以次辛

祈穀於

上帝自是日始齋戒三日○己未諭內閣前據

實錄卷二百四

鍾靈奏蘆商併引辦鹽已有成效請定案永

遠遵行當降旨交戶部議奏茲據禧恩等奏

稱自道光元年試辦後已歷多年實有成效

著准其永遠遵行以歸節省蘆商經此次施

恩調劑轉運益臻充裕嗣後每年應完引課

著該鹽政實力督徵務須年清年款以收引

銷課裕之實效儻該商人等於併引加斤之

外私行夾帶鹽斤影射滋弊即著查明嚴叅

懲辦以杜弊混○庚申

上詣

南郊齋宮齋宿○山東巡撫訥爾經額奏遵旨

酌裁兗州鎮屬兵一百二十名登州鎮屬兵

一百二名曹州鎮屬及撫標兵一百四十六

名下部知之○以捐修安徽涇縣城垣書院

予知縣王友仁等加銜議敘有差○辛酉祈

穀於

上帝

上親詣行禮○幸圓明園○詣綺春園問

實錄卷二百四

皇太后安○以浙江杭州嘉興湖州三府屬上

年被災命免各商船米稅○壬戌

上御奉三無私殿賜親藩等宴○諭內閣魏元

愼奏保舉堪勝陸路水師總兵之副將一摺

福建省督標中軍副將黃其漢浙江陸路樂

清協副將崇福俱著准其送部引見陸路臺

灣北路協副將葉長清著毋庸送部引見水

師閩安協副將沈鎮邦甫於上年五月到任

資俸甚淺業經該署督聲明且念一時水師

乏人著照所請姑准其送部引見該部知道  
○癸亥

上詣

安佑宮行禮○御正大光明殿賜朝正外藩等

宴作樂賜酒如除夕儀○御山高水長賜王

公大臣蒙古王貝勒貝子公額駙台吉及外

藩使臣等食○瀋江蘇丹徒丹陽二縣運河

從巡撫程祖洛請也○甲子

上御正大光明殿賜大學士尚書等宴○乙丑

實錄卷二百

三

實授沈維鏞都察院左副都御史以大理寺

卿王楚堂著都察院左副都御史○丙寅諭

軍機大臣等據有麟等奏本年正月十四日

寅刻

景陵宮門外西餠餠房南次間後檐失火當即

率領弁兵立時救熄計燒後檐席排一架熏

焦檐椽十九根飛檐一丈三尺檐頭面寬五

尺詰詢失火之由咸稱實不知情恐係過路

人遺失火種等語試思

陵寢重地非外間閒雜多人之處可比理宜敬

謹小心照管何至有餠餠房失火之事而又

無失火之由奏辦甚屬草率且是日應辦祭

品天尚未明官役未到何能失火據稱火由

席排燒起自係在外遺失火種尤屬不近情

理著特登額詳細查訊失火根由並是日值

班巡守各官兵員名據實具奏毋任伊等飾

詞狡展稍涉含混至有麟等請將章京富勒

章阿交部嚴加議處總管塔興阿議處及有

實錄卷二百

十四

麟薄喜鍾昌自請察議之處著俟特登額奏

到時再降諭旨將此諭令知之○又諭本日

據軍機大臣等奏訊據王老頭子供稱伊聽

從河南涉縣人申老敘習白陽教念十字經

此外尚有飛龍寺等處會匪甚不安分係問

老得告知等語迨問老得到案訊據供稱伊

曾入大乘會擬軍於道光二年釋回五年間

聞知鉅鹿縣北三四里王家莊人蕭老尤即

姬三白係大乘會內蕭老明之姪指稱有同

會人在京帶信。囑為斂錢幫助。伊同姜老梅並山東冠縣韓家樓人韓豐年。即韓老長送錢入會。有鉅鹿縣沙井村人杜爾盛。韓家莊人周庭桂。即周老明。並不知村名人張書紳。幫蕭老尤。令伊立誓。印給手模。給伊黃紙條。上寫忠臣一箇等字。鈐用圖書。伊攜回燒燬。嗣蕭老尤。令伊張貼教匪謠言。伊不肯。即與姜老梅。韓豐年。並鉅鹿縣屯頭村人孫效吟。冠縣梨園屯人閔老志。投入清河縣豆家務。

實錄卷一百一十五

三

村人尹老須。會內伊送給尹老須銀兩。親見尹老須耳有白毫。臂有肉龍。自稱南陽佛。建蓋房屋。稱為飛龍寺。後伊復與王老頭子認識。引進袁勤等八會。上年七月會遇唐八九月間。伊與頤老毛。送給書信。約俟今年正月再見。呈首蕭老尤等劣跡等情。並據張老慶亦稱。稔知蕭老尤素有張貼匿名揭帖之事。等語。上年六七月間。河南山東查獲匿名揭帖。敘述尹老須父子聚眾謀叛語多狂悖。恐

即係蕭老尤編造。至尹老須及子尹明仁。雖經琦善飭查嚴審。係因掘藏致富。並無習教不法。交結匪人之處。而閔老得等現據供認。送給尹老須銀兩入會。親見尹老須耳有白毫。臂有肉龍。自稱南陽佛。歷歷如繪。是否該犯等挾嫌妄指。抑竟係尹老須等從前恃無質證。飾詞狡卸。亟應徹底根究。以期水落石出。著琦善。訥爾經額。查照單開該犯等年貌。將蕭老尤。即姬三白。杜爾盛。周庭桂。即周老

實錄卷一百一十五

十六

明。張書紳。尹老須。尹明仁。孫效吟。韓豐年。即韓老長。閔老志。密速掩捕。毋任一名聞風。脫。並將蕭老尤等家。搜查簿籍圖書等物。同尹老須。索卷宗。飛達解京。提同嚴訊懲辦。其前提未到之頤老毛。王老站。趙五斤。兒陳祥。李靠山。兒劉長青。張老盛。俱著嚴拏。速解歸案辦理。至申老敘。既在直隸傳徒。其原籍入教之人。亦必不少。現據趙順青等供。申老敘於嘉慶十九年病故。家住涉縣馬步村。伊二

子務農度日。著楊國楨嚴密訪拏究辦。以淨根株。將此各諭令知之。○浙江巡撫富呢揚阿奏。兼管鹽政一年以來。共徵完引課七十餘萬。較之往年尚無短缺。而積引滯壓。課款糾牽。亟須逐一釐剔。設法輸補。得旨。通盤籌畫。盡心力而為之。如日後兩浙鹽務弊端。必惟汝是問。懍之勉之。○以浙江丁力拮据。展緩各幫船應交借欠銀米。○丁卯。

上御山高水長。賜王公大臣蒙古王貝勒貝子

賞賜蒙古

公額駙台吉及外藩使臣等食。○諭內閣。長齡等奏。調任領隊大臣。並隨征出力侍衛。懇請鼓勵一摺。額爾古倫前因在阿克蘇進兵。遲延革職留任。茲據長齡等奏。該員現經調補喀什噶爾領隊大臣。有管理回務。訓練兵丁之責。非本駐防地方可比。所有該員革職留任處分。著加恩准其開復。哈豐阿之子藍翎侍衛德恩。隨同進征。奮勇出力。著加恩賞給五品銜。仍作為藍翎侍衛。以示獎勵。該部

知道。○諭軍機大臣等。長齡等覆奏。疊奉訓諭一摺。覽奏俱悉。此次暫添防兵。既據該將軍等查明。每歲需餉不過十萬兩。各城額徵糧料。足敷供支。既無須採買。即可不致擾累回眾。著即照所請辦理。並於回戶中挑選兵丁食糧充伍。抽撤換防兵額。其應撤征兵七千餘名。亦著分起撤回。仍著壁昌等察看情形。隨宜辦理。朕前此降旨。因各城添設文員。流弊滋多。竟可概不議增。此次請將巡檢一併裁撤。仍遵舊制。所辦是。其請暫留哈豐阿郭繼昌二員演習操防。俾壁昌專辦地方事宜。哈豐阿郭繼昌俱著准其留駐。督同各將弁派撥操防。勤加訓練。俟通商事定。再奏明各回本任。其從前齊慎駐兵處。所既據查明。在烏什卡外。該處久已平靜。自未便再往紮營。轉令布魯特等疑懼。現在烏什有防兵一千七百餘名。足壯聲威。該將軍請就西四城留防兵數。通融分設。較卡外紮營。更為得力。

賞賜蒙古

六

著照所請行。仍准留周悅勝、唐倬二員分投巡防彈壓。俾聲勢益為聯絡。設遇緩急相機應援。出奇截擊。至喀什噶爾、英吉沙爾和闐兵數。據該將軍等查明驟難減撤。著俟通商後。再將喀什噶爾換防總兵裁撤。並將各城換防官兵次第刪減。喀什噶爾現無籌辦事件。長齡等即赴葉爾羌、巴爾楚克一帶會同履勘。後在阿克蘇暫駐。候旨遵行。將此由六百里諭令知之。○揚威將軍大學士長齡等

奏查勘喀什噶爾等城應行修築並添建滿

又奏

城衙署兵房。即將叛產變價興工。下部知之。又奏。遵查明巴什阿哈胡里。又稱明伯克係霍罕管事頭人。滋事梗化。皆其主謀。今既照常貿易。明巴什有利可圖。自不致如前倔强。從此卡內卡外可期靜謐。報聞。○封喀什噶爾

龍神為惠保靈佑龍神。並修建廟宇。從揚威將軍大學士長齡請也。○刑部尚書陳若霖

年老休致。以刑部左侍郎戴敦元署尚書。○以承辦伊犁軍需出力。予主事職銜錫拉善等加銜升敘有差。○戊辰。

上詣綺春園問

皇太后安。○命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順天學政劉彬士來京。署刑部左侍郎。○命詹事府少詹事帥承瀚提督順天學政。○己巳。

孝穆皇后忌辰遣官祭

殯宮。○諭內閣。戶部奏議覆楊遇春請將留駐

肅州聽差官兵支給鹽菜口糧並調赴肅州

又

聽差官兵支給盤費二款。該部並未辦有成案。難以覈准。請旨定奪。此項官兵兵丁。既據該督聲稱調赴肅州差遣。距本營較遠。兵丁自須給予鹽菜口糧。其官兵皆係微末之眾。力難自給。亦須給予盤費。均著加恩准其支給。○又諭寶興等奏籌議吉林旗人捕打牲畜地界章程一摺。前據富俊奏吉林旗人向以捕打牲畜為業。演習槍馬。請酌改進旗條

例當經降旨。嗣後吉林所屬旗人初次逃走。仍照舊例被獲者鞭一百。一年以內自行投回者免罪。一年以外投回者鞭六十。其二次逃走者。無論投回。拿獲俱行銷檔為民。俾旗人得以從容操演鳥槍。赴山捕打牲畜。克成國家勁旅。此為吉林酌改辦理。他省不得援以為例。其吉林所屬開山。並准旗人於左近山內隨時捕打。所得牲畜聽其售賣。所買之人給與照票。無庸查禁。並令寶興等將何地

實錄卷一百四

三

准其打牲。何地不准打牲。查明妥議具奏。茲據奏稱。吉林捕打進貢牲畜圍場。並打牲烏拉採捕蜂窠場。及松花江西北岸。輝法河北岸一帶。向係封禁。業經設有卡倫官兵防守。毋庸另議。其餘閒曠山場。均設有卡倫。請仍循舊例。凡旗人攜槍出卡捕打牲畜者。毋庸查禁。如有攜帶民人不領照票偷挖人蔴私砍木植者。嚴行查拏治罪等語。著照所議辦理。責成該將軍等隨時嚴飭各卡倫官兵認真

稽查。每年遣派協領佐領等官帶同兵役。春秋巡查二次。僅有偷越人犯嚴拏懲治。並將坐卡倫官兵暨攜帶之旗人一併叅辦。其認買鹿角筋皮商人。飭令報驗給發路票。知照盛京將軍府尹山海關副都統等衙門。毋庸截拏。該將軍等即通行所屬各城一體遵辦。以示朕軫念旗人生計。修明武備至意。○庚午。諭內閣。御史那瑪善奏。官雇民車請禁差役擾害一摺。順天府直隸各州縣。遇有公務

實錄卷一百四

三

雇備車輛。自應照例給與草料腳價。豈容差役任意勒索。從中剋扣。若如該御史所奏。近日雇備車輛之時。押車人等百計剋扣。以致車戶不敷食用。視官雇為畏途。又州縣飭役雇車。每於足數之外。加倍雇覓。內有不願前往者。賄求差役縱放。該役等藉以飽其慾壑。更有溫飽之家。聞有官車。先期向雇車之役。豫為賄囑。以圖免雇。此等情弊。不可不嚴行查禁。著順天府府尹直隸總督。遇有雇備車

輒嚴飭該州縣認真經理。毋許差役藉端滋擾。如有前項情弊。即嚴行懲辦。毋稍寬縱。○山西巡撫阿勒清阿奏。遵旨酌裁撫標兵十七名。太原鎮屬兵一百五十名。大同鎮屬兵二百九十七名。下部知之。○以兵部右侍郎鐵麟。吏部右侍郎申啓賢。知貢舉。○辛未。孝聖憲皇后忌辰。遣官祭泰東陵。○

上詣

實錄卷二百四

四

恩慕寺

恩佑寺。行禮。○諭內閣。直隸馬蘭鎮泰寧鎮所屬各營額設兵丁。關繫

陵寢重地。與各標營情形不同。所設兵額俱著毋庸裁減。該部知道。○又諭。本年輪應查閱湖北湖南雲南貴州營伍之期。湖北湖南著即派盧坤。雲南貴州著即派阮元。逐一查閱。務各認真簡校。如查有訓練不精。軍實不齊者。即將廢弛之將弁。據實叅劾。毋得視為具

文。○又諭。奕綸等奏。請將歷年用贖息銀。援案發商生息等語。廣恩庫自道光七年起。所收易州解交樹價息銀。共積存二千三百四十兩零。著照所請。准其將銀三百四十兩零存庫。以備換補樹株之用。其餘銀二千兩。著交易州知州發商。按一分生息。自道光十三年起。每年於正月底。如數解交。該衙門知道。○以甘肅按察使惠豐。為湖南布政使。廣東鹽運使慶林。為甘肅按察使。○以雲南督標

實錄卷二百四

四

中軍副將它克它布。為普洱鎮總兵官。○壬申。諭內閣。陶澍奏。降調道員。委令會辦淮鹽等語。淮北鹽引滯銷各岸。前據該督奏。准於海州所屬之中正板浦臨興三場。要隘設局抽稅。及販運價值給票事宜。必需熟悉疆務之員。責成經理。以期行之有濟。江蘇降調淮揚道鄒錫淳。著准其前往淮北。督同監掣分司各員。察勘情形。會同地方官確細籌辦。其一切給票抽稅章程。仍與該署運司俞德潤